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陈光中 徐静村 主编 ■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

(修订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修订版)

主 编 陈光中 徐静村

副主编 卞建林 宋英辉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卞建林 叶 青 陈光中

宋英辉 杨旺年 姚 莉

徐静村 谢佑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陈光中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7

ISBN 7-5620-1882-9

I. 刑… II. 陈…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 IV. D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6303 号

责任编辑 张 玲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17印张 466千字

1999年8月第1版 2000年5月修订版

2000年5月第2次印刷

ISBN 7-5620-1882-9/D·1843

印数:5001—10000册 定价:24.00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诉讼的词意

诉讼,从字义上说,诉是告诉、控告的意思,讼是争论、争辩的意思。^{〔1〕}

诉讼就是告于司法机关以争辩是非曲直,俗称打官司。中国古代的争讼,称:“讼”、“狱讼”、“诉讼”。^{〔2〕}从元朝开始才以“诉讼”作为刑律《大元通制》的篇名。但《诉讼》篇只规定控告犯罪的有关问题,和现代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的内容不完全相同。

在欧美各国,诉讼法中的诉讼,英语为 Procedure,原意是办事的过程、手续和程序,并无争讼之意,诉讼法(Procedural law)可直译为程序法。我国法律中采用“诉讼法”的名称,不仅由于历史上曾用“诉讼”作为刑律的篇名,还由于日本明治维新时学习欧美资本主义法制,把 Procedural law 定名为诉讼法,制定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我国清末变法,受日本影响最大,因此也使用“诉讼法”的名称直至今日。

〔1〕(东汉)许慎《说文解字》:“诉,告也”,“讼,争也”。

〔2〕《论语·颜渊》:“听讼,吾犹人也。”《周礼·地官·大司徒》:“凡万民之不服而有狱讼者与有地治者,听而断之。”注:“争罪曰狱,争财曰讼。”《后汉书·陈宠传》:“西州豪右并兼,吏多奸贪,诉讼日百数。”

二、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现代的诉讼根据诉讼任务和诉讼形式特点的不同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刑事诉讼有以下的主要特征：

1. 刑事诉讼是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国家具有一系列权力，行使惩罚犯罪的刑罚权是其中一项十分重要的权力。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就是解决被追诉者，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具体内容包括犯罪事实发生了没有，被追诉者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如何处刑。刑事诉讼的内容决定了刑事诉讼所采取的形式、程序的特点，并区别于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

2. 刑事诉讼由国家专门机关进行。在当代法治国家，刑事诉讼通常都是由警察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分工负责进行的。在我国，刑事诉讼则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进行。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可以合称为公安司法机关，但不宜合称为司法机关，因为根据宪法及其他法律关于国家机构的规定，公安机关属于行政机关，虽然在刑事诉讼中行使一定的司法权力，但不能据此认为公安机关就是司法机关。

3. 刑事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任何诉讼都是由原告、被告、裁判机构三方作为基本参与的主体而组成的，在我国刑事诉讼中，除了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外，首先必须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参加，因为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就是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没有他（们）的参加，不仅不能维护他（们）的合法权利，而且使刑事诉讼无法进行下去。为了追究犯罪，维护被害人的权利，刑事诉讼也必须有被害人作为控方主体之一参加。为了在诉讼中证明案件事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实现刑事诉讼任务，还必须有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被告和证人、鉴定人等参加诉讼。诉讼参与人、特别是当事人的参与诉讼及其参与的程度，是诉讼民主的重要标志。

4. 刑事诉讼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这是刑事诉讼的一个重要特征。人们的社会活动或政府的行政活动也有一定的程序，但通常没有像诉讼程序那样严格和程式化，

正因为这样,刑事诉讼也称刑事程序。刑事诉讼依法定程序进行,不仅指严格遵守形式上的程式手续,更重要的,要符合寓于程序之中的实质性要求和原则性精神。

基上所述,中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刑事诉讼法是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中国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的法律规范。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对象,一是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活动;二是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活动。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和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都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刑事诉讼法是十分重要的部门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属于基本法,而不是一般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是必须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

三、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载体。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是制定一切法律的根据。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刑事诉讼法》第1条明确指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首先,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规定的带有根本性的内容而制定的,如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第1条)“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第3条)“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第5条)“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

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第 28 条)“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 33 条)“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 37 条)等。其次,宪法规定了一些与刑事诉讼直接有关的条文,如“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第 37 条)“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第 125 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 126 条、第 131 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第 135 条)这些条文成为刑事诉讼法的重要内容或基本原则,并相应地规定在《刑事诉讼法》之中。

我国的宪法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根据国情的变化而不断修改。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也应与此相适应。我国 1979 年的刑事诉讼法是依据 1978 年的宪法制定的。1996 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是以 1982 年颁布后又作过两次修改的宪法为根据的。1999 年 3 月,宪法作了若干处重大修改,其中增加规定:我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对刑事诉讼法的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具有指导意义。

2. 刑事诉讼法典。指 1979 年 7 月 1 日制定,1996 年 3 月 17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它是我国主要的刑事诉讼法渊源。

3. 有关法律。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所制定的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比较重要的有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监狱法、法官法、检察官法、警察法、监察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这些法律中都有涉及刑事诉讼的规定。

4. 有关法律解释。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其授权的单位所作出的有关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根据 1981 年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法律解释可分为立法解释(由人大常委会解释)、司法解释(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解释)、行政解释(由国务院及主管部门解释)。行政解释实际上就是行

政法规、规定。刑事诉讼法的法律解释最重要的是 1998 年 1 月 19 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重要的司法解释有最高人民法院 1998 年 6 月 29 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 19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则》)。重要的行政解释有:公安部 1998 年 4 月 20 日公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

5.有关行政法规、规定。指国务院制定的法规和主管部、局制定的规定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如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公安部制定的《刑事技术鉴定规则》等。

6.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本不属于我国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是经过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体现了我国的国家意志,也属于我国国内法渊源之一,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且根据国际惯例^[1]和我国《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2]的有关规定,国际法与国内法发生冲突,应当遵循国际法优于国内法的原则,适用国际条约。最高人民法院《解释》第 317 条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具体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与刑事诉讼直接有关的主要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以及我国政府已签署尚待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后者对国际刑事司

[1]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7 条规定:“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

[2] 《民法通则》第 142 条第 2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民事诉讼法》第 238 条也有与《民法通则》类似的规定。

法准则作了系统的规定,在批准后其未保留的条款应当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重要渊源。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刑事诉讼法与刑法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关系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刑法是规定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刑事诉讼法则从所规定的诉讼程序上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没有刑法,刑事诉讼的进行失去了内容和实体上的依据,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不可能正确实施,等于一纸空文。因此两者相互依存,相辅相成,密不可分。马克思曾对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密切关系作了生动的说明,指出:“审判程序和法两者的关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内部生命的表现。”〔1〕

二、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三者都是诉讼法,都是为正确实施一定的实体法服务的。因此,它们之间有共性,具有许多共同的原则、制度和程序,例如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审判公开原则,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实行合议庭制度,回避制度等;在审判程序上有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等。但是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所要保证正确实施的实体法是不同的,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也是不同的。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民事诉讼法保证民商法、经济法的正确实施,所要解决的是原告、被告之间权利、义务的争议纠纷问题,行政诉讼法保证行政法的正确实施,要解决的是公民和单位因行政机关和行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而引起的双方争议问题。由于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任务不同,因而它们所遵循的原则、制度、程序也必然有所不同。例如在诉讼原则上,刑事诉讼中有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民事诉讼中有当事人平等原则,当事人处分原则;行政诉讼中有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原则等。在证据制度上,刑事诉讼中实行控方负举证责任原则,民事诉讼中实行原、被告都负举证责任原则,行政诉讼中实行被告负举证责任原则。在程序上,刑事诉讼中公诉案件有侦查、提起公诉程序,审判程序除有一审、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外,死刑案件还有死刑复核程序;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则只有一审、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三、刑事诉讼法与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

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职权、活动原则、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的法律,它必然要涉及法院、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和活动原则。刑事诉讼法作为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当然也要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职责、相互关系、活动原则和方式等作必要的规定。因此,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与刑事诉讼法在内容上有交叉和重合,关系十分紧密。但各自又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和范围,各成独立的体系,彼此之间互相配合,互相影响而不能相互抵触。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学科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否则就不能成为独立的学科。刑事诉讼法学作为我国法学体系中一个重要的分支学科,其研究对象,概括地说,就是刑事诉讼法律和刑事司法实践两个方面。

刑事诉讼法学理所当然地必须首先研究有关刑事诉讼的全部法

律规范,包括刑事诉讼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研究刑事法律,不仅要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掌握法律条文的涵义,互相之间的联系,还要研究制定这些刑事法律的理论基础和时代背景,以便深刻地掌握其精神实质并且正确地加以实施。

刑事诉讼法学除了研究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外,还应当对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及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司法实践是刑事诉讼立法的依据,也是刑事诉讼理论的源泉。只有深入研究司法实践,认真总结司法实际经验,才能制定出科学的符合实际需要的法律,并通过实践来检验立法的规定是否合理、是否完善,以便及时提出修改立法的意见。研究司法实践还可发现司法工作人员的素质以及司法环境的情况,从而为改善司法环境提出有效的对策。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脱离了司法实践,便成为苍白、空洞的教条,无法发挥其为实践服务的作用,本身也无法不断丰富发展,走向新的繁荣。

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门学科,有自己的理论范畴和体系,在学科发展历史上形成了不同的学派和众多的学说。如在刑事诉讼目的上的惩治犯罪说和保障人权说;诉讼程序价值的工具主义说和独立价值说;诉讼结构模式上的当事人主义或职权主义;诉讼原则和证据理论上是否主张无罪推定、自由心证等。这些理论和学说,是人们长期以来对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性质、特点、运作规律进行理性思考的结果,其中许多理论是司法经验的科学总结,反映了人们在这个领域中认识的结晶和发展。因此,刑事诉讼法学固然必须以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为研究对象,但同时必须对刑事诉讼法学本身的理论及其发展新动向、新成果进行研究,要研究这些学说和理论产生的历史背景和内容以及对立法、司法的影响和指导作用。只有继承本学科前人的优秀遗产,才能对刑事诉讼的客观发展规律进一步提高认识,才能进一步发展当代刑事诉讼法学。

对历史上的刑事法律、实践和理论学说,我们也必须进行研究。今天的中国是昨天的中国的延续和发展,不了解过去的中国,就不能真正了解今天的中国,刑事诉讼也是如此。中国古代的刑事诉

讼,其主流是封建专制主义的糟粕,如公开不平等、行政司法合一、刑讯逼供、以供定罪等,但其中也含有某些值得吸收借鉴的有益内容,如死刑由中央核准的慎刑精神、出入人罪要追究法官责任的制度、对监狱囚犯是否有冤进行检查的录囚制度等。因此,研究中国古代司法制度应当以批判为主,去其糟粕,取其精华。

我们还必须研究外国刑事诉讼法。西方资本主义的刑事诉讼制度尽管与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在性质上不同,但两者之间有共性,有某些共同的规律,对于西方刑事诉讼立法、司法和理论中的有益内容,我们应当加以借鉴和吸收。

联合国的刑事司法准则,也很有必要纳入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范围。联合国文书所确定的刑事司法准则,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刑事司法所追求的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的目的,体现了司法公正的要求,是世界各国和我国司法中应当遵守或加以参考的准则。

香港、澳门、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香港已于1997年7月1日回归祖国,澳门将于1999年12月20日回归祖国。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和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的规定,香港、澳门的法律,包括刑事诉讼法,在回归后基本上保留不变。因此,了解和研究港、澳、台的刑事诉讼制度,特别是港、澳地区的刑事诉讼制度,很有必要。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任务和作用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法,有的没有规定立法目的,有的则对目的作了规定。如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2条规定:“本规则旨在为正确处理每一起刑事诉讼提供规定,以保证简化诉讼,公正司法,避免不必要的费用和延缓。”《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第102条规定:“本规则将用以保证公正施行,消除不合理的耗费和延误,促进证据法的发展壮大,以实现确定事实真相,公正处理诉讼。”《日本刑事诉讼法》第

1 条规定：“本法以在刑事案件上，于维护公共福利与保障个人基本人权的同时，明确案件的事实真相，正当而迅速地适用刑罚法令为目的。”从以上规定来看，美国、日本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可归纳为以下几点：（1）确定案件事实真相；（2）正当而迅速地处理案件，避免不必要的费用和延缓；（3）实现公正司法；（4）维护公共福利，保障基本人权。前两点可视为刑事诉讼法的微观（具体）目的；后两点可视为其宏观（根本）目的。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 条即开宗明义地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众所周知，犯罪是一种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它侵犯公民的合法权利，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经济建设，破坏社会秩序。正如恩格斯所说的：“藐视社会秩序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是犯罪。”〔1〕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存在形形色色的犯罪分子，而且改革开放以来，由于种种复杂的原因，犯罪率呈上升的趋势。国家只有通过制定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有效地行使刑罚权，严肃地惩罚犯罪，才能保护公民的权利不受犯罪分子的侵害，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有必要指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是传统的提法，这里的“人民”，可广泛解释为民众，相当于英语中的 people。因为根据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和宪法的规定，我国的公民包括属于人民范围和不属于人民范围两部分。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行使国家权力的主体。而不属于人民范围的公民是反动派，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对象。但这些人的合法权利也应受到保护。侵犯任何公民的合法权利而构成犯罪的，都要受到刑事惩罚。再者，作为受犯罪分子侵害的被害人并非都是中国人，还有外国人或无国籍的人。总之，通过惩罚犯罪所要保护的对象，是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空间效力所及的一切受犯罪分子侵害的人。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416 页。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与任务是密切联系的。前者从宏观着眼,后者则规定了具体应完成的任务。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对于这条规定,分述如下: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这是刑事诉讼法的具体任务或直接要求。任何案件的诉讼过程的内容,可以分解为两个部分:调查案件事实和应用法律。案件的正确处理必须由查明案件事实和正确应用法律两个同时具备的要件构成,可以公式化为:查明案件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正确处理案件。

查明案件事实首先要查明犯罪事实是否已经发生,如果犯罪事实确已发生,则应查明谁实施了犯罪以及犯罪动机、手段、过程、后果等一切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情节。为了在刑事诉讼中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司法工作人员必须遵循认识论的客观规律和法定的证据规则,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把案件办成不能推翻的铁案。查明犯罪事实还必须及时,即不失时机地收集证据,尽快查明犯罪人和有关犯罪事实,保证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查明案件事实的任务。但司法工作人员必须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讲“及时”,而决不允许以牺牲质量为代价去追求速度和效率。

正确应用法律是为了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分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准确认定罪名,并适度量刑。还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依法处理诉讼程序中出现的問題。

在准确认定犯罪事实的基础上正确应用法律,才能在惩罚犯罪分子的同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在刑事诉讼中不冤枉无辜,这是古今中外公正司法的一个根本性标志,更是我们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刑事司法方面的必然要求。冤枉无辜既严

重侵犯了人权,又对社会造成恶劣的影响,其后果比放纵犯罪更严重。古书云:“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1〕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正因为如此,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一系列原则、规则、制度、程序,以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一旦发现错捕错判,就及时纠正,并补偿损失。应当指出,惩罚犯罪,保护无辜,是刑事诉讼任务中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一方面,只要真正做到准确惩罚犯罪,就不会伤害无辜;另一方面,在刑事诉讼中谨慎执法,注意保护无罪的人,就必然能更准确地惩罚犯罪分子。在刑事诉讼中要真正做到惩罚与保护相结合,归根到底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查明案件事实,正确应用法律,对案件作出正确的处理。

2.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一个重要任务。提高公民法律意识,自觉遵守法律,并懂得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利,这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条件。刑事诉讼法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作斗争。这也是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条件。这个任务不是独立完成的,而主要是通过实施上述刑事诉讼法的直接任务实现的。因为准确而及时地揭露犯罪、惩罚犯罪,使人们有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之感,就能使社会上具有犯罪倾向的人,慑于刑罚的威力,畏而止步,不敢以身试法,从而起到预防犯罪的作用。更重要的是要通过刑事诉讼活动提高群众对犯罪的警惕性,自觉地配合公安司法机关追究、惩罚犯罪,并在与犯罪作斗争的过程中进行自我法制教育。我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一些原则、制度、程序,如陪审制度、审判公开等,为实现刑事诉讼法的法制宣传教育职能,提供了条件和保证。

3.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这是刑事诉讼法的根本任务。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是指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和尊严,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罪必

〔1〕《尚书·大禹谟》